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黃隆順

被上訴人 鋒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小字第11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決，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判例參照）。而所謂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係指原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錯誤而言，並不包括認定事實當否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

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要旨參照）。末按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上訴或抗告費時，不符訴訟利益，小額事件之裁判原則上宜於第一審確定，惟第一審裁判如有違背法令情事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自應許其上訴或抗告於第二審，故明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或抗告，從而如仍為上訴，即屬上訴不合程式，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實際委託工程者，為駿茂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駿茂公司），駿茂公司為營造商，上訴人為購屋消費者，基於買賣契約，部分裝潢由駿茂公司施作，也涵蓋在購買款中，駿茂公司再交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下稱系爭工程），而被上訴人既主張給付工程款，系爭工程之定作人為駿茂公司，上訴人並非定作人，自與上訴人無關。又上訴人於前揭承攬關係中屬於第三人，且其與被上訴人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當時其並無意為駿茂公司承擔債務，也無必要承擔債務。原判決以系爭協議書認上訴人應與駿茂公司一同給付，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雖以系爭工程之定作人為駿茂公司，其並非定作人，且其簽立系爭協議書時並無意為駿茂公司承擔債務等情為由，提起本件上訴。惟核其所述之前揭事由，僅係就原審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違背法令或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亦未揭示法規之條項、內容，或成文法以外之法則之旨趣，或司法解釋、最高法院判例之判解字號或其內容，以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自難認其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系爭工程業已完工、驗收，總工程款為

01 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兩造協議減少為18萬元，上訴人
02 乃同意給付工程款予被上訴人，而簽立系爭協議書等情，業
03 據上訴人於原審當庭自承，有原審109年6月12日言詞辯論
04 筆錄、系爭協議書影本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4頁、第55頁
05 背面），不僅難認上訴人之主張為有據，亦無從認定原判決
06 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
07 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難認為合法，依法應
08 予駁回。

09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0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
11 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既經駁
12 回，則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即應由上
13 訴人負擔。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
16 第436條之19，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8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玉 羣
19 法 官 吳 佩 玲
20 法 官 張 世 聰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顏 崇 衛